

合同编号: FW20817173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3 至 2024 年度购买北京市公用充换电  
设施数据信息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 中创三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3年8月22日



51151802W3 - 5. 號 函 令

# 對 米 券 發 行 台 列

查 本 局 為 公 平 發 行 米 券 起 見 茲 將 305 至 356 號 米 券 日 額  
單 表 列 於 左 以 資 查 考

會 長 委 任 發 行 所 長 吳 克 非 人 員 委  
任 表

發 行 所 長 吳 克 非 委 任 表  
( 續 )

發 行 所 長 吳 克 非 委 任 表

發 行 所 長 吳 克 非 委 任 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购买北京市公用充换电设施数据信息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和形式

### (一) 乙方工作内容

- 1、参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制定的《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T/CEC 102.X-2016)等标准，提供技术接口对接条件，实现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信息交换的能力。
- 2、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技术，提供充电设施信息数据综合分析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等情况的多维度数据分析的结论性建议，定期编撰并向采购人提交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的数据分析报告。
- 3、制定换电设施互联互通的技术方案，为采购人提供换电站接入服务。
- 4、提供充电设施数据信息持续监控服务，应具备充电设施实时监测能力，能够对充电设施静态、状态、订单等数据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反馈充电设施运行情况至采购人及相关运营企业。
- 5、提供公用充换电设施的实地核查服务，提升公用充换电设施场站的开放准确率和充电设施状态数据推送的准确率。
- 6、结合数据分析结论，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支撑其制定充换电设施规划、政策、标准等，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7、开展充换电设施宣传推广服务，做好政策宣贯落实、充电安全知识科普、安全预警通知的支撑服务，开展充换电设施行业舆情监测和舆情深化分析工作。

8、保障信息化系统服务的正常运行，搭建数据备份机制、信息安全体系，建立数据保密工作制度，确保平台上充电设施相关数据信息安全，并不断提升服务的可用性。

9、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建立社会数据目录，明确社会数据的内容、提供方式、更新频率、适用范围等，并做好其他涉及充电设施数据信息相关服务。

10、完成政府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 成果内容、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

成果内容要求：工作月报、工作简报、与政策补贴相关的报告、工作年报。

成果提交形式：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纸质版由乙方负责派专人交付或快递邮寄至甲方指定地点，电子版甲方接收邮箱：549071465@qq.com，提交时间以甲方收到时间为准。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乙方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

履行地点：北京

履行方式：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甲方支付报酬。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一) 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二) 根据工作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四、知识产权归属、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因履行合同形成的一切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对研究成果及甲方提供的相关项目资料给予保密，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相关项目资料全部交给甲方，同时禁止将项目资料泄漏或进行后续商业用途。乙方人员



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无论基于何原因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二)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诉讼，法院判令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汇报工作成果。

(二)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三)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按照本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及承诺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伍仟玖佰捌拾玖 元整 (¥ 1075989.00 元) (含税)。

(二) 支付方式：

1. 该项目的咨询费用分二次支付。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柒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叁角整 (¥ 753192.30 元)；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叁拾贰万贰仟柒佰玖拾陆元柒角整 (¥ 322796.70 元)。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中创三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 号： 0200053709200148163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11190

3. 乙方应确保其收款账户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支付或者错付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时，应一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在更换至符合要求前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依法缴纳税费，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甲方付款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推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检查。

7.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机变相设置寻租收费行为开展检查、抽查、调查等形式的监督。如：违规培训、捆绑销售产品、评审考核虚假承诺。

8. 乙方开展业务应做到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之机吃拿卡要、违规开展额外收费培训、服务、认证等。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或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已完成的成果。乙方还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相应资质，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4. 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归属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除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的，经甲方催告后 2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8.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采用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而在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南京安尔安

9. 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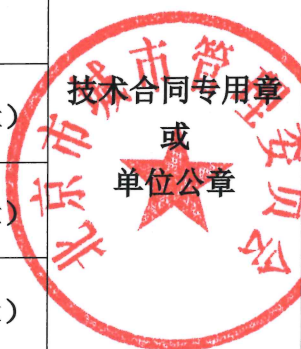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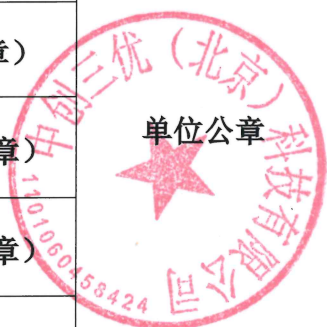
(二)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张岩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80号	邮政编码	100032		
	电话	010-68513263	传真	010-6853815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营业室				
	账号	0200002209088216928				2023年8月22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创三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3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艳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艳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地盛北街2号院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010-88689922	传真	010-8868992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账号	0200053709200148163				2023年8月22日